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何偉途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徐永銓先生	
余秀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錢正民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陳鎮坤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吳國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缺席者：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黎永年先生
陳昌先生
呂東孩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接替李就勝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的何廣泉先生、暫代常瑞財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王美枝女士、協助討論議項 III 的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國輝先生、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陳慧慈女士，以及接替吳啓裕女士的新任秘書馮素珍女士。他感謝吳啓裕女士任內對秘書處的貢獻。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孫啓烈先生及黎永年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委員會備悉他們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如下：

3.1 把陳鎮坤先生由缺席者改為出席者。

3.2 第 22 段第 1 行

“委員查詢為何進展文件中沒有包括較早前已通過的移走油塘地鐵站 A 出口長椅的工程”修訂為“委員查詢為何進展文件中沒有包括較早前已通過的移走藍田地鐵站 A 出口長椅的工程”。

4. 經修訂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重置油塘遊樂場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06 號)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爭取局部開放馬游塘中堆填區為休憩用途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06 號)

6. 柯創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16 名觀塘區議員、2 名增選委員及藍田分區委員會共同提出上述要求，並建議在馬游塘中堆填區發展大概 20 米乘 50 米的土地作休憩用途。

7. 環保署吳國輝先生簡介馬游塘中堆填區目前的情況。該堆填區的修復工程於 1997 年初動工，並於 1998 年中完成。現時堆填區修復承辦商在該堆填區運作修復設施及進行環境監測工作。有關堆填區範圍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才適合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表示，該署支持發展修復中的堆填區作休憩用途，亦樂意與康文署配合，發展有關用地。

8.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表示，由於資源有限，發展馬游塘中堆填區的工程並未獲優先處理。該署原則上同意日後工程完畢後接管有關土地的管理及保養工作。

9. 有 4 位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他們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有委員查詢可否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市區小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支付有關工程費用。

- 9.2 有委員指出藍田區內康樂設施不足，應增加休憩用地，以實踐健康城市的理念。工程的細節應交由藍田分區委員會討論，使

計劃更能回應當區市民的需求。

9.3 有委員期望各個政府部門共同合作，為觀塘區增添生氣。

9.4 有委員建議向總署市區小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以免影響各分區委員會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9.5 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在該地尚未發展前定期清理雜草，以防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

9.6 有委員感謝委員會、民政處、環保署及康文署的支持及積極回應。

10.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委員向市區小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支付工程費用。

11.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申請撥款方法需視乎發展的土地面積及有關配套設施的建造費用。如果造價超出本委員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上限 60 萬元，便需向市區小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她表示，由於本年度市區小工程計劃已經排滿項目，加上申請撥地需時，可留待明年申請撥款。

IV.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私人樓宇清潔比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06 號)

1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補充，是項計劃將以非資助計劃形式進行。

13.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重鋪鯉魚門天后宮後及近海濱小學的行人路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6 號)

14.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秀明道設置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06 號)

1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改善宣傳板及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06 號)

16.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更換及維修佐敦谷晨運徑的涼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06 號)

17. 有委員建議文件夾附有關工程的圖片，例如擬維修及更換的涼亭，以便委員對工程有更清晰的概念。

18. 主席支持有關建議，並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作出相應修訂。

19.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改善往新清水灣道休憩處的梯級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06 號)

20.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06 號)

21. 有委員指出，鄰近開源道及觀塘道一帶的花床及花盆植物保養欠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2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委員所指位置的 500 多個花盆是由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撥款建造，每年亦向康文署支付 40 多萬元，以作保養之用。她答允將於會後通知有關人士跟進問題。

23. 有委員希望總署工程組人員嚴格監管工程承辦商，以確保工程的質素。

2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稍後會向總署工程組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06 號)

26. 有委員詢問工程編號 444CR “重建觀塘泳池”的進度。

27.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回覆，有關工程將於下次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最新進展。

28. 有委員指出工程編號 232CR “茜草灣公園”發展至今長達 14 年，查詢康文署的發展計劃。

29. 主席指出，有關地盤現時由機電工程署以臨時撥地形式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他建議委員在臨時撥地諮詢大會表達意見。

30. 有委員查詢“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工程的編號、負責建築機構及最新進展。

31.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指出，有關工程設計圖則已獲通過，但由於明渠橫跨工程用地，因此只能撥出部分土地作休憩用地。

32. 主席建議秘書處向有關部門查詢工程編號、負責建築機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14 日發信予康文署。)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06 號)

3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政府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報告，上述新措施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開始推行，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工作，而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舊衣回收籠。自計劃推行至今，該署已採取了 5 次突擊行動，共移走了 9 個舊衣回收籠。該署員工將繼續每日密切留意街上舊衣回收籠的情況，一經發現，便聯絡民政處採取聯合行動。他指出，由本年 8 月中起已沒有收到舊衣回收籠非法霸佔街道的報告，整體情況令人滿意。

36. 有委員關注藍田啓田道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指出該處經常出現市民胡亂擺放雜物及堆積食物殘渣的情況。委員詢問食環署的處理方法。

37. 有委員指出易拉架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嚴重，本港曾有市民被強風吹倒的易拉架弄傷，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

38. 有委員表示曾目睹食環署及民政處人員清除舊衣回收籠的過程，並對兩個部門嚴格執行有關行動表示讚賞。

39.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回應如下：

39.1 有關藍田啓田道有市民胡亂擺放雜物問題，他稍後會實地視察情況。

39.2 至於易拉架問題，中央政府亦表示關注，現時該署每星期與警方聯合採取清除易拉架行動。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40.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簡介“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這是一項由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觀塘區現已暫時選定 8 個擺放回收箱的地點，預期本年 10 月初正式運作。至於管理全港回收箱的工作，則交由在舊衣回收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 4 個慈善團體負責，「基督教勵行會」已獲委任為九龍區(包括九龍城區、觀塘區、黃大仙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計劃管理機構。

社區清潔指數

41.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2006年8月份的觀塘區社區清潔指數為100.9。她指出最近3季的指數相繼下降，因此促請委員會加倍努力，宣傳清潔社區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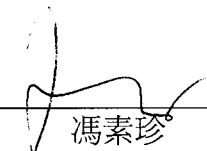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10月24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_____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_____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